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专项管理办公室文件

苏农创办字〔2022〕2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 项目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的规定，制定《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管理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专项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

项目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以下简称“自主创新专项”）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江苏省农业（水利）科技创新与推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苏财规〔2020〕3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苏发〔2018〕18号）（以下简称“科技改革30条”）、《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江苏省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自主创新专项管理特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细则》按照突出目标导向、明确责权关系、强化统筹协调、加强评估监督的原则，通过规范管理程序，形成制度完善、职责明确、分工合理、协调有序、动态调整、运行高效的项目运行机制。

第三条 自主创新专项重点支持解决制约江苏现代农业发展最急需、最突出的核心技术问题，关键技术研发和重大产品装备创制，以解决产业实际问题为导向，以形成省级以上主推技术，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为主要目标，以

“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的使命担当，奋力书写江苏农业科技自主创新新答卷。

第四条 自主创新专项相关信息通过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网站统一发布；自主创新专项项目通过项目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第五条 凡列入自主创新专项资助的项目，均适用本细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实施主体

第六条 自主创新专项管理部门为江苏省财政厅，委托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等管理。在江苏省农业科学院设立自主创新专项管理办公室(简称“专项办”)，具体负责自主创新专项日常工作。

第七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是项目组织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应强化法人及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 履行项目合同各项条款，落实配套条件，督促项目负责人完成项目研发任务和目标；

(二) 制定科研经费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的监督和管理；

(三) 按照经费预算合理使用经费，确保专账管理和专款专用，做好经费管理、会计核算及资产管理等工作；

(四) 建立健全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经费管理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

(五)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立项、主要

研究人员、资金使用、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及项目研究成果等情况，接受内部监督；

（六）按要求及时组织编报项目执行情况报告、科技报告等；

（七）及时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报备需要调整的事项；

（八）接受和配合项目检查、评估、验收、审计、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的第一责任人，主要职责：

（一）负责项目实施的总体设计、任务分解、方案细化和统筹协调；

（二）组织项目任务间的技术交流、合作与集成；

（三）负责项目过程管理、总结验收、经费管理等工作；

（四）配合相关管理机构组织任务检查、验收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指南及申报

第九条 专项办定期征集农业农村一线推广部门、江苏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单位、农业龙头企业和科技团体等提出的重大科技需求和项目建议，作为年度指南编制的重要来源。

第十条 项目指南编制工作采取需求征集、座谈调研、专家论证等形式，广泛听取科教单位、企业等各方意见及建议，并根据征集意见进行审核评估，经江苏省财政厅会商后，向社会公开发布。

第十一条 自主创新专项采用竞争立项方式，重点考评项目关键技术创新性、技术路线可行性、团队结构合理性、解决问题实用性和财务管理规范性，择优予以支持。

第十二条 在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农高校、科研院所或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等机构，可根据项目指南要求牵头申报项目。要求联合企业申报的项目，应签订项目合作协议。

第十三条 自主创新专项鼓励联合江苏省境外优势单位和团队参与申报项目，参与的省外单位或团队经费采用到牵头承担单位报账制。

第十四条 项目申请人应为牵头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不含在站博士后），在项目执行期内未退休，其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应与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一致，同时按指南规定实行限项申报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通过省自主创新信息系统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专项办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

第十六条 自主创新专项实行申报限制。

（一）同一项目和相同研究内容严禁在省级同类科技计划中重复申报，对于重复申报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通报给省级其它科技计划主管部门，限制以后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档案；

(二) 申报单位弄虚作假、伪造申请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该单位申报资格，并限制以后项目申报资格；

(三) 项目负责人有项目申请延期验收的，不得再申报项目；无正当理由，项目逾期超过1年，经催促仍拒不申请验收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能参与申报自主创新专项项目，并酌情对其所在单位申报项目数量进行限制；

(四)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申报项目；

(五)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达到退休年龄的不得申报；

(六) 专项办可对各类别项目设置单位限制申报数量。

第十七条 项目评审采用定量打分和定性评议相结合的方法，可通过通讯评审、现场答辩、会议评审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通过评审的项目按照专家组意见对实施计划进行修改完善，由专项办形成立项建议报江苏省财政厅审核。

第十九条 经江苏省财政厅审核通过的项目，在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网站公示7个日历日，公示无异议后，江苏省财政厅会同省农科院正式下达立项通知和项目经费预算控制总额。

第二十条 江苏省财政厅会同省农科院与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签订项目合同书。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二十一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按照立项要求和项目合同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召开项目启动会，检查、督促并落实项目的相关保障条件，确保项目按计划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须提交科技报告，并做好重要过程的原始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记录本、照片、视频等原始记录，在年度检查、总结验收中作为现场检查、专家质询的备查资料。

第二十三条 自主创新专项项目按“科技改革 30 条”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各牵头承担单位负责项目执行情况自查。

(一) 检查依据

1. 有关管理文件；
2. 项目指南；
3. 项目合同。

(二) 检查内容

1. 项目合同计划进度执行情况；
2. 项目到账经费使用情况。

(三) 检查程序

1. 中期和年度报告。由项目负责人按要求在系统填报执行情况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2. 现场检查程序。专项办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现场考察、财务审计等方式评估项目的工作状态和研究前景；

3. 反馈评估意见。专项办反馈评估意见和财务审计结果，对经费使用存在重大问题、经费执行进度较低、年报里报告的执行进度与审计结果有较大出入的项目暂缓拨付下一年度项目经费。

第二十四条 根据检查评估意见，需要调整或终止的项目，由专项办提出书面意见，报江苏省财政厅核准后执行。江苏省财政厅也可根据实施情况、评估意见等直接进行调整。

第二十五条 合同变更。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可以在研究方向不变、不降低申报指标的前提下，自主调整研究方案和技术路线（需组织专家论证），报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和专项办备案。项目实施期内，项目负责人可按相关规定自主组建研究团队，并根据研究需要进行相应调整。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完成期限等重大事项变更，须由专项办预审，报江苏省财政厅审批，提出批复意见。

第二十六条 合同终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及时提出终止申请，组织财务部门清理项目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专项办。专项办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财政经费按省有关规定（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省财政指定账户。

（一）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无法实施；

(二) 项目负责人或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三) 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 科研不端行为, 不按规定进行整改或拒绝整改;

(四) 由于其它不可抗拒的因素, 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合同终止程序。

(一)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主动申请终止的, 由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合同终止材料, 专项办审查后报江苏省财政厅审批。

1. 专项办组织专家进行评估, 评估意见包括项目终止原因、责任判断、科研信用评价、处理建议等内容。同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2. 江苏省财政厅根据评估意见及专项审计报告对拟终止项目进行审议决定;

3. 经江苏省财政厅审议决定终止的项目, 在自主创新专项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4. 经公示无异议的, 专项办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

(二) 江苏省财政厅实施终止的, 由专项办向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 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交材料:

1. 项目合同书复印件;

2. 项目经费下达文件复印件；
3. 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4. 项目经费使用情况报告等。

第二十八条 合同终止责任追究。因项目承担单位人为因素造成合同终止的，专项办报江苏省财政厅批准，将降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信用等级，取消项目承担单位、团队成员或项目负责人3年申报自主创新专项项目的资格。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九条 自主创新专项项目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省拨经费和自筹经费应当单独预算、单独核算。省拨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自筹经费仅用于项目研发活动的直接费用，不得列支间接费用及生产经营性支出。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为财务核算主体，省拨经费下达至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参加承担单位在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报账支出。自主创新资金全部纳入省级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规定做好项目入库储备工作，未入库项目一律不予安排预算。

第三十条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预算时只需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

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统筹现有设备配置情况和科研项目实际需求，从严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第三十一条 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两部分。管理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占用、水电气暖消耗以及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绩效支出是指项目承担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管理费和绩效比例根据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及以上部分不超过20%。

间接费用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牵头承担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间接费用的内部管理办法，公开透明、合规合理使用间接费用，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应当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

项目有多个承担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与参与承担单位协商分配。承担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资金中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的，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项目各承担单位间预算调整、项目合作单位增减等，由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提出申请，报专项办审核后，按有关规定批准。

（二）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直接费用全部科目的经费支出，不受比例限制，按项目牵头承担单位有关规定办理调剂手续后，报专项办备案。项目间接费用预算原则不予调增，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并按上述程序办理调剂手续。

第三十三条 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规范项目资金使用行为。项目经费支出不得早于项目下达时间。差旅费、会议费、小额材料费、小额测试化验加工费等支出，要按规定通过“公务卡”等非现金方式结算；设备费、大宗材料费和测试化验加工费、劳务费、专家咨

询费等支出，原则上应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结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差旅费、会议费开支可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办法执行，未制定单位内部管理办法的，开支标准按照省级机关差旅费、会议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对于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六章 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

第三十五条 项目实施期满或终止执行应进行结题验收。若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研究任务的项目，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在合同规定的实施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申请，报专项办审批；未获批准的项目仍按原定期限执行。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延期结束后仍不能接受验收的，除按第十六条规定限制以后项目申报资格外，综合项目实施状况，按“合同终止”或“结题验收”处理。

第三十六条 验收组织。由专项办或委托第三方机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工作方案报江苏省财政厅审核。根据项目特点，可采取会议审查验收、实地考察验收等多种方式进行，并由验收专家组形成验收意见。

(一) 经费审计。申请验收的项目由审计师事务所，按任务相关性、配置适当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对经费（含自筹经费）

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存在重大问题的须根据审计意见整改后方能参加验收。

（二）验收依据和内容。项目验收以有关管理文件、项目指南、项目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对项目指南的响应情况，项目合同书规定任务的完成情况，合同书规定的目标和验收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及其应用情况、产生的效益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等。

（三）验收组织。验收专家组一般由技术专家、财务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且设财务专家1名、专家组长1名，专家查阅项目验收材料，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后对有关问题质询并分别打分，专家组讨论形成验收意见。江苏现代农业重大核心技术创新类项目和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类项目采取现场验收和会议验收相结合的方式。

（四）验收结论。项目验收结论分为“验收通过”、“不通过验收”。项目已按照合同书要求完成规定目标和任务且经费使用符合规定的，为通过验收；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为不通过验收：

1. 项目核心指标未完成；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3. 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牵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等发生重大变更；

4. 超过下达的项目任务执行期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5. 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五）验收整改。验收未通过的，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后，可在首次验收后半年内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第三十七条 验收要求

（一）对照项目合同书，验收项目规定研究内容的开展情况和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

（二）项目科研产出须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主要完成人应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员；成果的获得时间应在项目执行期内；同一科研产出只能用于1项自主创新专项项目验收；发表的论文必须标注“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资助”及项目编号。

（三）获得的标志性成果需提供第三方评价报告或用户评价报告。

（四）原则上必须由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一般不允许参加验收；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到会的，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书面委托书，并说明原因。

第三十八条 验收程序

（一）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在项目合同实施期满后，需自行组织江苏现代农业重大核心技术创新类项目和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类项目预验收，通过预验收的项目，专项办将统一

组织验收；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单项技术研发类项目由各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组织项目验收，报专项办备案。

（二）专项办组织专家对江苏现代农业重大核心技术创新类项目和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关键技术创新类项目验收材料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组织项目验收评审，形成专家验收意见并反馈给项目牵头承担单位；

（三）项目牵头承担单位应在通过验收后 1 个月内按专家验收意见完善验收材料，提交专项办进行验收材料归档并发放项目验收证书。未按要求重新提供验收材料的，暂不发放验收证书，并按未通过验收处理。

第三十九条 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表/项目合同复印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技术总结报告/项目执行情况统计表/财务决算报告/科技报告/验收意见表初稿/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记录/附件证明材料。

第四十条 验收结果公开。专项办及时在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网站上向社会公布自主创新专项项目验收结果。

第四十一条 宽容失败。对探索性强、风险性高的自主创新专项项目，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完成，且证明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经履行了勤勉责任义务，经专项办组织专家对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评价确认其已履行勤勉责任义务后，在项目所在单位和自主创新专项网站公示 7 个日历

日，无异议的予以结题验收，剩余项目经费收归省财政指定账户，不影响该项目承担单位或者个人继续申报和承担项目的信用。

对委托项目牵头承担单位组织验收的项目，专项办不定期进行复核和抽查。对项目验收组织不规范、存在问题较多的牵头承担单位，报江苏省财政厅会商后将其纳入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并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十二条 绩效评价

专项办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由专项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就项目技术成果的有效性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突出代表性成果和项目实施效果评价，不将“人才项目”“头衔”“帽子”“论文数量”“获得奖励”等作为评价指标。重点评价项目形成的主推技术或整体解决方案的创新性、先进性；取得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的稳定性、可靠性，突出其在解决农业产业的关键问题、支撑引领农业产业发展中发挥的作用；分析项目经济实用型、辐射带动作用及产生的社会效益。

第四十三条 建立项目监督、检查、审计等信息共享平台，专项办将相关信息及时在平台上共享。对同一科研项目，实行监督、检查、审计结果互认，有关部门可直接运用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结果。

第七章 知识产权与成果管理

第四十四条 自主创新专项项目的申请、立项、执行、验收以及监督管理应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项目形成的成果应及时申请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保护，并由研发单位依法享

有和管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保留使用和开发的权利。

第四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必须标注“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资助，英文 Jiangsu Agricultur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Fund (JASTIF)。形成的技术方案、商业模式、关键产品和技术等成果，经相关程序审定后，由专项办予以发布，供各产业管理部门和技术推广部门使用、参考。

第八章 诚信管理

第四十六条 进一步加强自主创新专项全流程诚信管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加人员应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建立诚信记录，并以此作为以后项目立项管理和支持的依据。

第四十七条 专项办依法依规对违背科研诚信行为实行追究，一经发现，随时调查处理，相关人员终身不得申报自主创新专项。执行过程中因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建议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专项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资金项目管理细则（试行）》（苏农创办字〔2017〕9号）同时废止。

江苏省农业科技自主创新专项管理办公室 2022年3月10日印发
